

## 郑州市智能建造试点企业评价指标

类别		内容		结论	
控制项		企业组织机构健全，管理体系完善，并通过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有智能建造相关的固定科研场所，并拥有相应的软硬件设施；			
		近3年获得郑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AA以上企业；			
		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企业基本情况 (22分)	1.1 人员配置	企业内从事智能建造相关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	1. 企业智能建造相关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国家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得5分。	5分	
		具有专门从事智能建造的研发团队，具备智能建造相关研发能力。	2. 从事智能建造技术研究、开发的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以上，得5分；占2%-3%之间的，得1-4分。	5分	
		智能建造相关人才培训计划。	3. 建立并落实智能建造相关人才培训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行。	5分	
	1.2 资金投入	智能建造的研发投入。	1. 智能建造的相关研发投入连续2年达到营收2%以上的，得7分；连续2年达到营收1%-2%的，得4-6分；连续2年达到营收0.3%-1%的，得1-3分。	7分	
2. 技术基础能力 (34分)	2.1 基础软硬件配置	支撑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生产和研发的软件、硬件资源和网络基础设施配置。	1. 有研发、生产运营和客户服务相关软硬件工具或平台，得2分；建立覆盖全组织、全地域范围的网络基础设施，得2分；采取必要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措施，得1分，累计最高得5分。	5分	
		（设计类企业）具备在项目中应用数字技术辅助设计能力，并能够对成果数字化交付质量进行管控。	2. 每有一项支撑信息模型创建、可视化应用、仿真模拟分析、参数化设计、智能设计、算量分析、数字化交付的软件平台得1分，最高得6分。	6分	
		（施工类企业）先进制造工装、智能工程设备、智能工地装备应用种类及数量；建筑机器人数量及种类。	2. 先进制造工装、智能工程设备、智能工地装备、机器人每应用一种得1分，最高得6分。		

	2.2 集成 管理 平台 建设	智能企业管理系统、项目管理系统研发数量及应用水平。	1. 应用了企业级管理系统和项目级管理系统得 3 分，每增加一项自主研发管理系统的加 1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5 分。	5 分	
		(设计类企业) 建立不同阶段、不同参与方之间的协同设计机制，采用轻量化、云端化、实时化的协同平台，支持多源异构数据的共享交换、互联互通。	2. 建立企业级或项目级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全专业二三维一体化协同管理，支持设计、施工、运维全周期、跨地域、不同参与方之间多源异构数据共享交换，且支持图纸、模型数字化交付统一管理，得 10 分； 建立企业级协同设计管理平台，实现设计阶段全专业、全过程数字化，得 6 分；针对设计生产、技术质量、客户服务、电子图档等主要场景建立一个或多个独立应用平台，能够对设计成果与过程管理集中管理，得 4 分； 在设计阶段基础上，每增加一项其他阶段场景或外部相关方集成应用得 2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10 分	
		(施工类企业) 实现企业应用系统和施工现场信息数据全面整合调度的能力、施工项目数据共享运行情况、施工项目智慧分析系统设计运行情况。	2. 每应用一项业务系统得 2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2.3 软件 研发	智能建造场景自主开发迭代，融入国产自主可控内核开发生态，并具有一定的推广性。	1. 在研发、生产运营或客户服务等主场景，自主开发软件工具或系统，每应用一种自主开发软件工具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2. 基于第三方国产自主可控内核工业软件、工程软件、BIM/CIM 引擎、人工智能引擎和数据库开展自主研发，每应用一种国产自主可控软件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3. 应用 实施 (26 分)	3.1 装配 式建 筑	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	1. 企业三年内实施一个装配率达到 50% 及以上的建筑设计/施工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加 1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8 分。	8 分	
	3.2 自主 开展 项目	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智能建造试点项目。	1. 企业两年内自主开展的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每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分	

	3.3 试点 项目 申报	积极申报郑州市智能建造试 点项目。	1. 立项一项试点项目，得 6 分，每增加 一个项目得 2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2 分。	12 分	
4. 综合 效果 (18 分)	4.1 智能 建造 收益 能力	智能建造降本增效情况。	1. 根据企业智能建造项目实际降本增 效情况，得 1-5 分。	5 分	
	4.2 可复 制性	列入国家、省级或市级可复 制经验清单。	1. 企业的智能建造应用成果列入国家 级可复制经验清单的，得 5 分；列入省 级可复制经验清单的，得 3 分；列入市 级可复制经验清单的，得 2 分。	5 分	
	4.3 科技 成果	取得与智能建造相关的科技 奖项。	1. 获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得 8 分；获地市级科技成果奖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8 分。	8 分	
总得分				100 分	